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

作战指挥部组织体系

指挥长

何录春副省长

副指挥长

李宏绪副秘书长 | 吴志城厅长 | 韩向晖厅长

指挥部成员单位

各市(州)政府	省民政厅	省交通运输厅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省应急厅	省发展改革委	省司法厅	省商务厅
省教育厅	省财政厅	省文化旅游厅	省公安厅
省自然资源厅	省卫生健康委	省市场监管局	省消防救援总队

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

工作专班办公室

综合协调组 | 督导检查组 | 信息宣传组

目标

总目标

● 2023年8月-11月期间开展集中攻坚，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，建立整治台账，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。

● 到2024年6月底前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，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，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

● 到2025年底前，建立严进、严管、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，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，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阶段目标

● 目标一 集中攻坚阶段（2023年8月至11月）

在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实施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，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、对深层次矛盾问题“大起底”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建立整治台账，通过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和APP，统一归集和督促落实整改，切实消除燃气行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。

● 目标二 全面巩固提升阶段（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）

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，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。紧盯风险隐患整改，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，开展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，防止久拖不改、改后反弹。

● 目标三 建立长效机制阶段（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）

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，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逐步建立严进、严管、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，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，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